天津市宁河区北淮淀镇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总则

**1.1目的依据**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动物疫情对我镇畜牧业造成的损失和对公众健康的危害，依据《宁河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北淮淀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文件并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2工作原则**

动物疫情防控与应急处置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坚持预防为主、依靠科学、群防群控。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本镇行政区域内预防一般以下禽流感、口蹄疫等动物疫情和发生动物疫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同时适用于指导本镇开展动物疫情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1.4风险分析**

依据本镇动物养殖品种与存栏量，我镇存在一定程度的禽流感、口蹄疫、猪瘟、鸡瘟等动物疫情风险。

2组织体系

2.1领导机构

2.1.1北淮淀镇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镇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镇动物疫情预防与处置工作。

镇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镇长担任，副组长由镇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为镇政府各办公室、中心、站所负责人。

2.1.2镇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宁河区党委、政府及镇党委、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定期召开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我镇预防动物疫情发生和应对动物疫情事件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包括动物疫情预防、应急响应、灾后重建、应急队伍管理等工作；

组织指挥动物疫情的处置工作，配合市区应急指挥部开展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

2.1.3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调集动物防疫人员参与动物疫情控制工作；组建应急预备队并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疫情及其扑灭控制工作的报告和通报；做好与卫生防疫部门的联防联控、信息沟通。

林业：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加强候鸟迁徙季节的日常巡护；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报告镇农业科，并协助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畜牧站：组织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做好动物疫情的防控、监测和诊断，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对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停止应急预案建议；监督指导动物扑杀、隔离、移动控制、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组织对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协助对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加强畜产品市场供需监测，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畜禽屠宰管理；根据疫情发展趋势协调落实对外埠入镇畜禽及其产品设限等有关措施；做好其他省市区镇可能对我镇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

镇综治中心、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镇综合执法队及各村队：负责协调公路运输等单位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配合做好运输环节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和消毒工作。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按规定筹措和保障免疫、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消毒、扑杀、封锁、无害化处理、监督执法等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安排恢复畜牧养殖业生产所需政策扶持资金，并做好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镇派出所：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镇市场监管所：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打击市场内违法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行为；根据需要暂停花鸟鱼虫市场禽鸟经营活动；加强对动物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

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镇卫生院：做好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疫情监测工作，指导相关人员的个人防护；与镇农业科共同做好联防联控、信息沟通；对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疯牛病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分别进行隔离排查和医学观察。

镇党建办、网信办：按照镇党委、镇政府统一部署，密切关注舆情，把握公众对动物疫情事态的关注点，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强化正面宣传；普及动物疫病防控知识，为公众解疑释惑，维护社会稳定。

各行政村：各村成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领导小组，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具体负责本村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本村街动物养殖业信息台账，当好动物疫情的“吹哨人”，守好动物疫情防控的“第一道门户”，协助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需要，镇领导小组及时调整成员单位组成。

**2.2工作机构**

2.2.1领导小组下设动物疫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镇领导办），办公室设在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分管副镇长任办公室主任，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

24小时值班电话：022-69321754。

2.2.2镇动物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镇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起草镇领导小组有关文件、承办有关专题会议，组织落实镇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

组织落实镇领导小组的决定，调度镇本级应急预备队，协调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系专家组，组织调度防疫应急物资和力量。

组织开展疫情监测、诊断、报告，染疫动物隔离、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

组织及时搜集、分析、汇总本镇及镇外疫情信息，准确掌握本镇疫情动态，提出有效防控的具体措施。

组织开展防控政策和工作宣传，加强舆论引导，统一发布疫情信息，开展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疫意识和防疫能力。

负责向镇领导小组提出发布疫情预警信息和防控措施的建议，协调处理防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组织修订本预案，并组织开展培训教育与应急演练等。

**2.3现场指挥部**

2.3.1动物疫情发生后，镇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现场指挥部由镇长任总指挥，分管副镇长任副总指挥，各工作组组长为成员，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2.3.2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对突发动物疫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各村，调度应急预备队，调集应急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隔离、封锁、消毒，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随时向镇领导小组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疫情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镇政府协调处置或由镇政府向区政府报告。

2.3.3现场工作组及其职责

为了更加有效地组织对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7个职能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既各司其职，又协调配合，共同担负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现场组织责任。

综合协调组：由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公共安全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参与，组长由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按照现场指挥部的部署，调度现场应急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处置、治安维持等工作，做好信息沟通分享。

后勤保障组：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农业农村办公室、畜牧站、村有关人员为成员，组长由镇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和调配疫情防控物资，主要包括：兽用生物制品、诊断试剂、诊断设备、消毒药品、消毒喷洒设备、防护用品、运输工具、密封用具、通讯工具及其他用品，做好应急人员的生活保障。

疫情测报组：镇畜牧站牵头，各村、养殖场等有关人员为成员，组长由畜牧站负责人担任。第一时间收集疫情报告，适时监测疫情变化，及时做出或提请上级专业部门作出疫情诊断，提供防疫、控疫和处疫决策依据；负责疫后灾情的查核、统计报表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防控处置组：由镇畜牧站牵头，公共安全办公室、消防站、村、养殖场有关人员为成员，组长由畜牧站负责人担任。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对疫区进行防疫控制性消杀；对受疫动物进行扑杀、隔离、移动控制、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对疫后环境进行防疫保护性消杀。

治安维护组：由镇派出所牵头，综合治理中心、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各村有关人员为成员，组长由派出所负责人兼任。负责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维护疫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维护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环境和秩序，制止和打击可能出现的与疫情有关的突发寻衅滋事事件；查处不利疫区稳定的市场违规违法行为；加强对镇辖区道路沿线的巡控，协助进行疫区交通疏导，对事故易发、多发路段严密监控，保畅通护安全。

医疗防疫组：由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牵头，镇卫生院、各村为组成单位，组长由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医疗防疫队伍；及时对防控处置工作中人员药物中毒、外伤进行救治；及时救治人感染动物疫病；加强对疫区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安全防疫。

专家咨询组：镇领导小组设立突发动物疫情专家组。其主要职责是：参与应急预案的修改和处置技术方案的制定；对防控应急处理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监测、预警和报告

**3.1监测**

3.1.1镇畜牧站要逐步建立动物疫情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加强辖区内突发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逐步提高监测质量。

组织对本镇行政区域内动物饲养场（专业合作社）、动物屠宰点、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动物和动物产品调运运输以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各类风险源、风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

根据天津市动物疫情监测信息及时汇总用各种传播方式进行发布。

预测风险隐患信息，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动物疫情事件和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

每年至少1次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情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评估报告。

3.1.2镇畜牧站制定并实施日常监测计划和应急监测方案。按照责权与实际能力开展动物疫情监测，对监测中发现或疑似动物疫情，立即上报市和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进行监测。

3.1.3镇畜牧站按规定程序报告。

3.1.4建立镇、村（社区）两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特别是村一级和规模养殖场（专业合作社），落实1名疫情测报员，负责疫情的监测和报告。

3.1.5监测范围应覆盖全镇所有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农户。

**3.2预警**

3.2.1预警信息的来源

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突发动物疫情预警信息。

镇动物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对所获取的我镇动物疫情信息，进行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和评估，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形成预警信息。

3.2.2预警信息传递

镇主要通过村广播站向各村发布预警信息；还可以通过网络、微信、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

当断电断网不能以现代手段发布预警信息时，采用镇村广播车通知方式发布预警信息，还可以通过网格员、安全员人工方式传递预警信息。

4应急响应

**4.1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疫情及其隐患后，应立即向镇政府或镇畜牧中心报告，对不按照规定履行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向上级政府部门进行举报。

**4.1.1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镇域范围内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以及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单位。

责任报告人：镇村两级动物疫情测报员（网格员）；我镇执行职务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

**4.1.2报告形式**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镇24小时值班电话：022-69321754。

**4.1.3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第一发现人必须立即向镇畜牧站报告。

镇畜牧站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调查核实，并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区动物防疫监测机构，是人畜共患病时，应立即通报卫生防疫部门。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镇带班领导、区政府值班室，并通报区应急局、行业管理部门；遇重大疑似情形，必要时可直接向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

**4.1.4报告内容**

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4.2先期处置**

疫情发生地村领导小组和养殖场（专业合作社）立即启动各自预案或工作方案，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措施，具体组织实施本村本场突发动物疫情先期处置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强制或停止动物及其产品交易，阻断疫情传播蔓延；

对受疫动物进行扑杀、隔离、移动控制、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并对疫点全面消杀；

严格保护疫区的公共饮用水源；一旦污染禁止饮用和使用，并及时报告镇应急领导小组。

**4.3应急响应原则**

4.3.1调查核实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必要时，镇应急领导小组可以立即采取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4.3.2联动协作的原则

未发生突发动物疫情的地方，村领导小组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加大对本村域内养殖场（专业合作社）监控，防止突发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镇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4.4现场处置**

4.4.1成立现场指挥部

镇动物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各成员到岗。副总指挥负责全权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到位，履行各自应急职责。

4.4.2人员安全防护

在动物疫病监测和应急防控处置中，人员防护严格按相关防护技术规范执行。针对不同的动物疫情，特别是一些重大的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

（1）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

（2）戴口罩、掩耳鼻，不赤手接触动物；

（3）及时“七步洗手”，更换防护服；

（4）一旦身体不适立即进行医治等。

4.4.3开展现场处置

（1）迅速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

（2）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3）调集应急人员与物资，组织各村、养殖场（专业合作社）进行防控处置，严防死守。

（4）依法严格对通过公路运输等渠道入镇和过境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监督检查，防止疫病、疫情的进入。

（5）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开展对养殖、屠宰和市场交易环节的动物疫情紧急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疫情的发生与发展。

（6）若有必要，请求上级指挥部门的资金、技术、物资援助。

（7）组织专业队伍对染疫或相关动物进行扑杀并作无害化处理。

**4.5响应升级**

当动物疫情事态发展，超出镇级应急处置能力时，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向上级报告，请求支援。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前，继续实施力所能及的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区层面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镇现场负责人及时汇报现场情况，移交现场指挥权，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6应急终止**

疫区内所有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验收合格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5善后处置

**5.1灾情评估**

动物疫情扑灭后，组织对疫情处及损失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镇政府、区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5.2补偿**

对因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给当事人造成的已经证实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在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过程中征集使用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5.3恢复生产**

清理现场。组织人员或聘请专业有资质和机构清理现场残留物、污水等。

对现场空气、水土环境进行检测和修复。

根据动物疫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可以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

6保障措施

为应对突发动物疫情，镇人民政府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6.1队伍保障**

镇动物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及各应急处置小组组成的镇应急队伍。根据需要与外单位动物疫情防控专业机构等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专业队伍。

各动物养殖单位，要依托本单位员工组建本单位动物防控与应急队伍。并在畜牧站的指导下加强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6.2经费保障**

用于处置动物疫情所需应急物资和应急工作运行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财政所按规定予以保障；财政所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拨付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6.3物资保障**

镇人民政府及镇畜牧站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主要包括：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药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运输工具（包括封闭运输车、卡车、现场诊断和消毒专用车等）、密封用具（包括高强度环保密封塑料袋、塑料布等）、通讯工具（包括车载电话、对讲机等；其他用品，包括毛巾、手电筒等）。

各动物养殖单位，要根据动物疫情防控的要求，建立动物防疫疫苗、常用消杀药品、人员防护品等的储备，并及时淘汰过期的、添补已耗的物资。

**6.4通信与信息保障**

镇应急领导小组应将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应急联系方式的信息汇集、发放，并实时更新电话号码。

**6.5交通运输保障**

镇政府办公室要镇内主要交通工具的信息台账；防疫与应急时期，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6.6医疗卫生保障**

镇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

镇畜牧站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开展工作。

**6.7治安保障**

镇派出所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7预案管理

**7.1培训演练**

7.1.1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信息发布平台，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动物疫情，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7.1.2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提高动物疫病防控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政策法规水平，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7.1.3各成员单位、各村、养殖场（专业合作社）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每年组织1次。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7.2****制定解释**

7.2.1本预案由镇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经镇人民政府批准，由镇人民政府印发实施。预案印发后20天内报送宁河区应急局备案。

7.2.2本预案由镇动物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7.2.3各成员单位、各村根据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应急预案或工作计划，并报镇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7.2.4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种程序。

**7.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